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1,864,363.80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25,347,543.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3,744,4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161,497,7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65,242,254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拟定了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